

网络时代下性自主权的演变与刑法保护

陈可倩* 郑怡宁**

【内容摘要】 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人们的性权利观产生了显著变化,性自主权也面临着新风险。网络的传播效应促使性别平等观念不断强化,重构了性自主权的内涵;网络的平权效应使权力差距得到弱化,提升了被害人维护性自主权的能力,强化了刑法对性自主权的保护作用。但是,网络在交流方式上的异化,产生了新的性犯罪方式;网络对性犯罪外部诱因与内在动机的强化,扩张了性犯罪的范围。我国的刑法对此进行了积极回应,通过对性犯罪罪名的修改与增加、性犯罪行为的扩张解释以及性犯罪法定刑的提高等方式,更加周全地保护了性自主权。然而,伴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性犯罪法规制的局限性也逐渐凸显。对此,应深入研究性犯罪在网络环境下的演变及其规律,以完善我国性犯罪的刑法防治体系。

【关键词】 网络时代 性自主权保护 强制猥亵罪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一、问题的提出

在网络时代,社会结构的层次呈现多元化和弥散化,^①如何应对层出不穷的新型性犯罪,已经成为网络时代犯罪治理的重要问题之一。当1997年刑法确立我国性犯罪的刑法体系时,中国社会刚开始步入网络时代。然而,随着网络的快速普及,我国网民数量激增,互联网开始对人们的观念和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在此背景下,人们的性权利观念逐步发生转变,性犯罪的形式亦持续变化,前网络时代的刑法规制逐渐难以周全地保护性自主权。^②为了有效回应实践的新需求,立法机关通过历次的修法活动,加之司法机关的相关解释,不断更新着我国性犯罪的刑法规制。总体来看,在网络时代,性犯罪的法益有何改变?这些变化又对刑法规制产生了什么影响?在这种趋势下,未来的立法又将沿着何种路径进行?这些都是值得探究的问题。

迄今为止,学术界对于性犯罪刑法规制的研究多在微观与中观层面进行。在微观层面,学界主要对

本文系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共犯的处罚根据研究”(项目编号:22PJC06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陈可倩,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 郑怡宁,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

① 刘艳红:《网络时代社会治理迭代升级与犯罪控制协同化的刑事政策》,载《社会科学文摘》2024年第6期,第110-112页。

② 对于何为性犯罪保护的法益,学术界尚未达成共识。有观点认为,性犯罪保护的法益是性自主权,此外,还存在人格尊严说与性羞耻心说等。本文采用性自主权说,并在同等意义下使用“性犯罪法益”与“性自主权”两个词语。关于性犯罪保护法益的讨论,分别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6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132页;辰井聪子「自由に対する罪」の保護法益—人格に対する罪としての再構成」岩瀬徹・中森喜彦・西田典之編『刑事法・医事法の新たな展開上巻』(信山社,2014年3月〔6月公刊〕)413页;周光权:《刑法各论》(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2页。

具体个罪的疑难问题进行探讨。例如,对于新增设的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学界主要从该罪保护的法益内容,以及“照护职责”的具体内涵展开研究;^①对于“隔空猥亵”的研究,多聚焦于对“猥亵”这一构成要件要素的探讨。^②在中观层面,学界主要关注“性自主权”的内涵与外延。一些学者对性自主权的内涵进行了重新审视,还有一些学者对男性性自主权的保护现状进行了反思与批判。^③这些研究丰富了我国性犯罪刑法体系的理论,也为性犯罪治理的司法实践提供了理论指导。

不同于以上研究,本文在宏观层面对网络时代性犯罪法益及刑法规制的变化原因进行探讨。不局限于性犯罪中个罪或者性自主权的静态研究,本文以网络时代为讨论背景,通过观察网络对性自主权保护的积极影响与消极影响,总结和梳理此种影响在刑法规制变革中的具体体现和变化规律,并对我国性犯罪刑法体系进一步完善提供相关的建议。

二、网络时代下性权利观念的演变

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人类已经进入网络时代。虽然“网络时代”一词得到了广泛的运用与认同,但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社会各界对“网络时代”这一概念存在多种理解与定义。从社会学的角度看,网络技术出现的意义绝不仅仅在于为人们提供一种新的生活工具,更在于开创了新的社会运行方式。它迅速打破民族、地域和学科的各种边界,去除了传统社会中心化的特征,使得社会结构网络化。它改变了集体事务的参与方式,正如托勒夫所言,“通信技术方面引人注目的进展,为公民首次参加政治决策工作开辟了更多的可能性”,^④促使公共参与直接化。它将人们的行动由线下的物理空间扩展至线上的网络空间,推动了人们从客观世界走向主观世界,致使空间概念重构。^⑤基于上述特征,本文将“网络时代”界定为一个由网络技术推动社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革,从而导致人类互动方式和空间概念发生转变的新时代。1994年,中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开辟了中国的新经济发展模式和机制,正式宣告了国内网络时代的到来。^⑥

步入网络时代后,人们的性权利观出现极大转变。性犯罪起源于无网络的时代,但延续、演变于网

① 对于负有照护职责性侵罪保护法益的探讨,参见付立庆:《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保护法益与犯罪类型》,载《清华法学》2021年第4期,第72-86页;姜瀛:《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法益追问与适用边界——“不被诱骗的性自主权说”之提倡》,载《现代法学》2022年第3期,第82-97页。对于“照护职责”具体内涵的探讨,参见赵冠男:《中德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中“照护职责”之规范比较分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22年第4期,第66-81页;杨金彪:《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构成要素比较分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22年第3期,第38-51页。

② 参见张杰:《“隔屏猥亵”儿童行为的入罪疑义与理论证成——兼论价值判断在性侵儿童犯罪中的刑法教义学贯彻》,载《法学评论》2023年第2期,第72-80页;冯明显、张勇:《网络空间视域下猥亵儿童罪的法教义学检视》,载《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第36-43页。

③ 对性自主权的讨论与批判,参见王凤民:《性自主权的法理思考与现实考量》,载《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61-64页;李波:《性自主权的解构与猥亵概念的重构》,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年第6期,第69-82页。对男性性自主权保护现状的反思与批判,参见魏昌东、赵轩:《论男性性自主权之刑法保护》,载《法论坛丛(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第12-18页;刘仁文:《论我国刑法对性侵男童与性侵女童行为的平等规制》,载《环球法律评论》2022年第3期,第5-21页。

④ [美]阿尔文·托勒夫:《第三次浪潮》,朱志焱等译,新华出版社1996年版,第447页。

⑤ 对于网络社会特征的观察,参见张康之:《论社会的网络结构》,载《理论学刊》2008年第3期,第72-77页。

⑥ 方兴东、何可、钟祥铭等:《全球化视角下的中国互联网30年:演进趋势与格局展望》,载《新闻与写作》2024年第4期,第45-57页。

络时代。因此,人们对性犯罪和性权利的认识,在网络时代前后存在明显的差异。在前网络时代,性犯罪的定义长期受到男性视角的限制,且物理世界中巨大的权力差距又制约着性犯罪刑法的适用。在网络时代下,性别不平等与权力不平等都有所改观,这主要归结于网络的传播效应与平权效应。

(一)网络的传播效应:性别平等的强化

网络的传播效应是指网络在信息传播便捷化方面所发挥的巨大作用。通过网络对性别平等观念的宣传,以“夫权”为核心的性权利观受到冲击与更替,从而使得男性的性自主权受到更多关注,女性的性自主权内涵得以重塑。

在信息封闭的前网络时代,人们对性犯罪的理解长期受限于男性中心视角,性犯罪刑法保障的主要是男性的夫权。^①事实上,无涉夫权的性侵权行为始终存在,如丈夫对妻子的性暴力,男人对男人的性暴力。1987年,英国学者莉兹·凯利(Liz Kelly)在文章中揭示了这一现象。她指出,大部分女性在一生中都遭受过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只不过很多性暴力会被男性视为无伤大雅的玩笑,而非被视为犯罪。^②事实上,不仅一些针对女性的性暴力未受刑法的评价,一些男性遭受的性暴力也往往会被视为一种戏谑行为,而非侵犯法益的行为。总之,在相对保守闭塞的社会,男性中心主义的性权利观占据主导地位。

进入网络时代后,女性主义兴起,性别平等的性权利观在全球范围内快速传播。20世纪70年代以来,新社会运动席卷欧美国家,群众的主要诉求从经济问题转移到女性权利、工作伦理等社会问题中,^③以“性别平等”为宗旨的女性主义运动也在新社会运动中崭露头角,日渐兴盛。21世纪后,随着数字媒体的日渐普及,“第四波女权主义浪潮”开始以网络为阵地开展运动,从而对性别平等观念进行前所未有的广泛宣传。^④在此过程中,女性主义理论对男性中心主义刑法规制的批判也受到广泛传播,^⑤性犯罪刑法规制中的性别不平等问题的日渐受到重视。

女性主义思潮促进男性性权利受到关注。在女性主义理论对“阳刚之气”等概念的解构与批判下,男性在性侵中“唯恐当受害者”的观念得到改变。女性主义理论认为,在传统社会中,男性之所以倾向于对被性侵的经历保持沉默,与霸权男子气概(hegemonic masculinity)的影响息息相关。在这种规训之下,合格的男性不能承认自己是弱者,因此不能承认自身为性犯罪的被害人。^⑥这种对男性“强者”形象的塑造,在维护男性社会地位优越性的同时,也强化了女性和边缘男性(marginalized men)的从属地位。^⑦而在女性主义的影响下,“男性也是性侵受害者”的理念借助网络媒体得到广泛传播。一些男性开始破除

① 参见王新宇:《从性义务到性合意:论中国强制性行为何以为罪》,载《妇女研究论丛》2014年第6期,第38页。

② See Liz Kelly, *The Continuum of Sexual Violence*, in Jalna Hanmer & Mary Maynard eds.,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Explorations in Sociology*, Palgrave Macmillan, 1987.

③ 参见邵丽华、张姝:《21世纪以来欧美新社会运动的发展态势研究》,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2022年第2期,第85-91页。

④ Sue Jackson, *Young Feminists, Feminism and Digital Media*, 28 *Feminism & Psychology* 32, 32-33 (2018).

⑤ 女性主义法学的发展历程及其批判内容,参见王丽萍:《美国女性主义法学及其启示》,载《法学论坛》2004年第1期,第88-93页。

⑥ See Noreen Abdullah-Khan, *Male Rape: The Emergence of a Social and Legal Issu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 201-203.

⑦ See Rachel Jewkes et al., *Hegemonic Masculinity: Combi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in Gender Interventions*, 17 *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 112, 112-127 (2015).

“阳刚之气(masculinity)”^①的枷锁,打破“男性不可能被强奸”的落后观念,^②勇于说出被害经历,正视自身的性权利。总之,在对男性性权利观的纠偏中,性侵男性行为的法益侵害性逐渐得到关注与探讨。

女性主义理论推动了女性性权利的重构。女性主义理论对男权主义贞操观进行了质疑^③,对“女性性权等同于夫权”的观点进行了全面否认,并重新构建了以女性自身感受为核心的性权利观。在对旧权利观的解构之下,一些侵犯“夫权”的行为不再被视为性犯罪,而属于道德问题。例如,“和奸罪”和“通奸罪”在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已经被废除。在新权利观的建构之中,以往不被视为性犯罪的行为,开始成为刑法评价的对象。例如,原先不被认为构成强奸罪的“半推半就”式性交,在采取新型性同意模式的国家,已开始受到刑法规制。^④ 曾被认为是合法的婚内强制性交行为,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已被视为犯罪。^⑤ 总之,在女性主义的影响下,妇女的性权利内涵逐渐从以“夫权”为核心,转移到以女性自身感受为核心。

(二)网络的平权效应:权力差距的弱化

网络的平权效应是指网络在权力平等化中的积极作用。这种效应具体表现在网络空间中,强者的权力受到削弱和弱者的权力得到加强。性侵行为往往是行为人和被害人之间权力差距的表现形式,是强者对弱者压迫的方式。^⑥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在这种压迫下,被害人往往对受害经历保持沉默,从而制约了刑法规范的实践效果。由此可以看出,网络的平权效应在直接促使个体揭露性犯罪的同时,还从整体上提升了刑法对性犯罪的治理效果。

在前网络时代,悬殊的权力差距极大阻碍了被害人对性犯罪的揭露和控告。这种阻碍主要有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一方面,当性犯罪的行为人为家庭中的尊长、学校里的老师、职场上的上司时,由于被害人的切身利益受到行为人的牵制,因此在侵害发生后,在此重压之下的被害人往往难以对行为人进行控告;另一方面,当双方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时,社会中隐形的权力压迫,也会间接阻碍被害人进行控告。例如,对于弱势的女性被害人而言,文化中潜藏的“贞操”规训与“荡妇羞耻”(slut-shaming),往往使得女性对报案产生巨大的心理障碍。而这些观念,本质上就是男权社会对弱势女性实施征服和掌控的手段。^⑦ 在直接阻碍与间接阻碍的双重影响下,许多被害人只得被迫放弃对性自主权的维护,从而削弱了刑法对性犯罪的治理效果。

互联网的普及开始扭转传统的权力关系,并削弱了弱势群体抗争的阻力。正如卡斯特所言,一方面,全球已经围绕着“网络技术”展开了权力关系的网络化转型。在网络化的过程中,权力不再固定,而

① Raewyn Connell, *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② See J. A. Turchik & K. M. Edwards, *Myths about Male Rape: A Literature Review*, 13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211, 211 - 226 (2012).

③ 对于男权主义“贞操观”对性犯罪刑法的影响,参见张蓉:《对强奸罪应否作为亲告罪的思考》,载《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第71-74页。

④ 参见周子实:《强奸罪入罪模式的比较研究——以德国〈刑法典〉第177条最新修正为视角》,载《比较法研究》2018年第1期,第36-49页。

⑤ 参见冀祥德:《域外婚内强奸法之发展及其启示》,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4期,第494-501页。

⑥ 关于权力与性暴力之间关系的研究,参见 Menara Guizardiet al., *The Shoemaker and Her Barefooted Daughter: Power Relations and Gender Violence in University Contexts*, 43 *Frontiers - A Journal of Women Studies* 32, 32 - 67 (2022).

⑦ 参见陈琦:《“受害者原罪论”:性侵案网评中的符号暴力与舆论失范》,载《当代传播》2018年第6期,第77-81页。

是在网络中流动,因此,网络时代的权力开始由集中走向分散化。^①另一方面,抵抗运动也在借助网络技术来获取认同。边缘化的人群可以通过网络通信软件搭建虚拟社群,共享互助信息,从而组织对强势权力的抵抗行动,形成强有力的认同网络,为维护弱势群体的利益和价值而抗争。

网络对强者权力感的削弱降低了维护性自主权的阻力。在物理空间中,权力的来源主要是财富的多寡及职位的影响力。权威人士的所处环境、衣着打扮、言行举止等因素直观反映了行为人权力的大小,成为鲜明的阶级符号,并构成对弱者的压迫感。然而在网络空间中,权力的取得还可以来源于人的交流能力、观点的感召力以及宣传能力。^②因此,一个在物理世界中有权力的人,可能由于缺乏这些技能,在网络空间中不一定能具有同样的影响力。同时,彰显其身份地位的阶级符号,在隔空交流中的意义也明显消减。因此,在物理空间中处于强势地位的行为人,在网络空间的权力感将大大变弱。

网络对弱势者的赋权增强了其维护性权利的动力。在网络中,被害人更愿意共享经历,更便于互帮互助。一方面,网络赋予了被害个体更多的权利。网络对人的心理具有去抑制效应,在这种可进行匿名表达的空间中,被害人得以和熟人社会相脱离,减少了“自我暴露和表达带来的脆弱感”。^③当这些表达得到他人的点赞与转发后,被害人将进一步消弭性羞耻感,从而更加积极地进行“发声”,而这种发声本身就是构建权力的一种方式。^④例如,在网络话题中,参与者通过匿名共享被害经历,鼓励了更多沉默的被害人积极发声,极大增强了被害人群体的影响力。另一方面,网络整合了个体的权利。虚拟社群通过打造一种想象的共同体,^⑤使得同为被害人的社群成员在共享有意义信息的同时,还能共同提出主张与诉求,让个体得以便捷地获得信息、资源和心理支持等各方面的支援。总之,网络通过对弱势个体进行赋权,深度挖掘被害人的力量;再通过对个体权利的整合,充分凝聚各方的力量,以对强势的行为人进行抗衡。

三、网络时代下性自主权侵害风险的升高

步入网络时代后,人们的性自主权所承受的侵害风险大幅提升。网络时代不仅是一个思想观念大变革的时代,亦是一个各种风险层出不穷的时代。^⑥不同于前网络时代社交活动的固定与经济生活的单一,网络时代的交往方式逐渐异化,经济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因此,人们的性权利观在不断进步的同时,性自主权受到侵害的风险也空前增长。而这一现象,可归因于网络对风险的创设作用与扩张作用。

(一) 网络对风险的创设:性犯罪方式的增加

网络开创了性犯罪的新方式,创造了全新的侵害风险。网络技术的兴起与普及,已经从根本上突破了个体行为的时空限制,为性犯罪行为提供了全新的场域。而在这种带有虚拟性质的网络社交环境中,

^① 参见闫婧:《权力的网络化及反权力网络的建构——卡斯特“权力的网络理论”的阐释与批判》,载《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3年第6期,第79-88页。

^② 对于网络对社会地位和权威扁平化作用的相关研究,参见 John Suler, *The Online Disinhibition Effect*, 7(3)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321, 321-326 (2004).

^③ See John Suler, *The Online Disinhibition Effect*, 7(3)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321, 321-326 (2004).

^④ 参见冯剑侠:《“发声”作为一种抗争: #MeToo 运动中的情感劳动》,载《新闻界》2019年第10期,第61-71页。

^⑤ 参见马忠君:《虚拟社群中虚拟自我的建构与呈现》,载《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1年第6期,第139-141页。

^⑥ 参见姜方炳:《“网络暴力”:概念、根源及其应对——基于风险社会的分析视角》,载《浙江学刊》2011年第6期,第181-187页。

儿童由于其自身的心理特征,其性自主权更容易受到侵害。

前网络时代,由于通讯设施和科技的局限,社交活动的范围也受到极大限制。在即时通信技术普及之前,人们虽然也可以利用书信、电报与陌生人进行隔空交流,但这些方式显然并非是主要的社交方式。多数人的社交活动仍以熟人社会为基础,在与亲朋好友的直接接触中进行。在这种传统的交往方式之下,人们受性暴力侵害的风险较小,主要可归结于以下两方面原因。其一,传统社群对陌生人具有高度的警惕。在前网络时代,由于陌生人的出现极易引起社区的警惕,加之儿童、少女等弱势群体受到的监管与保护相对严格,陌生人与这部分群体之间的异常举动,往往受到高度关注与限制。因此,儿童等群体遭受陌生人诱骗、胁迫,继而遭遇性犯罪的可能性较低。其二,物理空间中社交的阻力较大。在物理空间中,单次社交活动对象极为有限,而当行为人意图骗取他人信任时,需要在行为举止、动作表情上加以精心调整,在试图施加性暴力时,需要伺机等待合适的时间与地点。因此,在物理空间中实施性侵的时间与精力成本较高,难度较大。

进入网络时代,性犯罪行为方式呈现复杂化趋势,致使人们的性自主权受侵害的风险大幅提升。而正如麦克卢汉所推论出的原理,“任何媒介施加的最强大影响,就是改变人的关系与活动,使其形态、规模和速度发生改变”,^①利用视频聊天软件实施隔空猥亵等网络性犯罪的行为,也在网络时代横空出世,使个体的性自主权暴露在前所未有的风险之中。具体而言,这种异化后的社交具有三种特征。第一,交流的快捷性。行为人可以在短时间内与数十人同时进行交流,并且在沟通内容与技巧方面,无须大量的构思,仅须简单的重复,即可达到迅速诱骗儿童的目的。第二,身份的虚幻性。隔空交流抹去了传统交往中内容丰富且必要的因素,比如目光接触、面部表情、二者间距、语音声调等,^②剥夺了人们在物理空间交往中可以得到的多层次的感知,使得原本丰富的体验变成简单的信息叠加,^③致使儿童轻易地沉浸于行为人提供的片面、虚假信息之中,丧失对对方身份的精准判断能力。第三,时间地点的随意性。在隔空猥亵中,只要有网络与终端的存在,行为人随时随地都可以与被害人交流。因此,儿童无论是在学校还是家中,甚至与监护人同处一室,都可能遭受言语诱骗。总之,在这种颠覆传统交往速度、信任难度与时空限制的新型社交方式下,陌生人的出现已经无法触发社群的警惕,骗取儿童信任的难度大幅降低,针对儿童实施的“隔空猥亵”犯罪行为与日俱增。对此,国际劳工组织还采用了 online grooming 这一术语,以定义“亲自或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数字技术与儿童建立关系,以便与儿童进行在线或离线性接触的过程”,^④旨在加强社会各界对这种新型性犯罪方式的关注,并采取措施加强对儿童性自主权的保护。

(二) 网络对风险的扩张:性犯罪诱因与动机的强化

网络增强了性犯罪的外在诱因和内部动机,极大地增加了侵害风险。网络作为一种工具,本身并不是犯罪的原因,只是犯罪的催化剂。具体而言,网络对犯罪信息的高度集中作用,为实施性犯罪汇集了大量的外部诱因;性犯罪行为与牟利行为的深度结合,强化了部分人员实施性犯罪的内在动机。

^① [加拿大]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增订评注本),何道宽译,译林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5 页。

^② See Mary Culnan & M. Lynne Markus,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 Frederic Mark Jablin et al. eds.,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87.

^③ 参见[德]韩炳哲:《美的救赎》,关玉红译,中信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99 页。

^④ See the 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in Luxembourg, *Terminology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UNICEF (Jan. 28, 2016), p. 51, <https://www.unicef.org/media/66731/file/Terminology-guidelines.pdf>.

在前网络时代,被害人接触的色情信息极为有限,色情产业链也较为局限。一方面,人们接触到的性犯罪外部诱因相对较少。受传统传播媒介的限制,人们只能以较高的成本,从有限的刊物、影视中接触少量的性暴力内容。在此种情形之下,色情暴力信息对性侵行为的刺激极为有限。此外,当时的色情产业链结构相对简单,主要遵循“生产—销售”的线性模式,“制作者”与“观看者”角色分明,界限清晰,观看者不可能越过媒介,直接参与到性犯罪的过程之中。另一方面,人们为牟取利益而实施性犯罪的内部动机也同样受到限制。受摄影及制作技术的限制,色情内容的制作过程通常不会构成对他人性自主权的侵犯,因而色情产业与性犯罪之间的直接关联并不显著。该时期人们实施性犯罪的目的,往往限于满足自身的变态性欲,而非牟取经济利益。

步入网络时代之后,在外部性暴力诱因与内部盈利动机的双重刺激下,大量性犯罪随之出现。一方面,网络为性犯罪的实施汇集了大量的外部诱因。第一,高度自由的网络扩大了色情暴力信息流动的渠道,刺激着部分人员的变态性欲。网络色情已经对人们的生活进行了全方位的渗透,视频、图片、文字等多种形态的色情内容,在互联网上无孔不入。^①在这些色情内容中,性骚扰、性暴力与性乱伦等不健康信息不在少数,不断刺激着部分人群的变态性欲,扭曲着未成年人的性观念。调查研究表明,普通未成年人在小学阶段接触网络色情信息的占43.6%,初中阶段的占46.3%,高中阶段的占10.1%。^②在这种高接触率之下,不健康的色情信息也在不断地模糊着青少年对健康性行为与性犯罪行为的理解,降低了他们对非法性行为的评价标准,并直接为他们提供了性犯罪的行为模式及模仿范本。^③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青少年性犯罪日益呈现出数量增长、手段成人化的趋势,^④逐渐成为网络时代犯罪治理的突出问题。第二,暴力色情产业的开放化不断诱使更多人直接参与到性犯罪的实施中。例如,在一些色情网站的“视频定制”项目中,客户可在网站上发布性侵任务,付费定制性犯罪视频。行为者可“领取拍摄任务”,根据客户要求实施性犯罪,以换取报酬。在这种项目的刺激下,“制作者”和“观看者”身份的日趋混同,原本被动的观看者可以轻松打破媒介的阻隔,以低成本、低风险的方式策划性犯罪,成为性犯罪的教唆犯,从而导致性犯罪行为的主体扩张。

另一方面,网络为性犯罪的实施带来了充足的内部动机。性犯罪行为内部动机的增强,主要源于可得经济利益的提升。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与摄像设备、传播技术的突破,强制猥亵他人等性犯罪影像被大量制作与传播,而一部分人群窥探性犯罪过程的变态性需求,也借助网络得以呈现。在“供给”端与“需求”端的双向牵引之下,越来越多的不法分子开始在公共场合实施猥亵行为,并进行录制与传播。例如,根据媒体调查,在东亚地区的公共场所中,针对女性的猥亵和偷拍行为正逐渐增加,其中一些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而这些影像最终被贩卖至色情网站,转化为经济利益,并驱使更多本不具有猥亵意思的人员加入“地铁痴汉”的行列,实施猥亵行为。^⑤总之,在庞大需求的刺激之下,以牟利为目的的性犯罪行

① 参见刘斌志、赵茜:《我国青少年网络色情研究的回顾与前瞻》,载《前沿》2019年第2期,第95-104页。

② 参见李守良:《论网络色情信息对未成年人的危害和治理对策》,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7年第4期,第22-28页。

③ 参见罗嘉亮:《论色情文化视角下的青少年性犯罪》,载《学理论》2015年第10期,第160-161页。

④ 参见丁莉、田莹莹、杨若楠等:《基于性教育缺失下的青少年性犯罪分析》,载《家庭科技》2020年第9期,第27-30页。

⑤ 2023年6月,BBC中文网发布了一部名为《追查“痴汉”——谁在售卖偷拍的影片》的纪录片,讲述了东亚女性在公共场所被猥亵并偷拍的现状。关于纪录片的介绍,参见梅珍里:《偷拍黑产:只抓到偷拍者,远远不够》,载澎湃新闻网2023年6月16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491160。

为日益增多,性自主权承受的风险也日益扩张。

四、网络时代下性犯罪刑法规制的回应

面对网络时代性犯罪法益及外部风险的变化,我国的刑法规制也做出了相应的调整。总体而言,网络的普及对性自主权法益的保护具有正反两方面的作用。在积极作用方面,通过网络对性别平等观念的传播以及权力差距的弱化,立法机关发现了具有法益侵害性的行为,从而对刑法进行修改,以填补性自主权保护的漏洞。具体而言,历次的刑法修正案通过对强制猥亵罪刑法条文的修改,以及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增设,使得男性及弱势少女的性自主权保护缺漏得到填补。在消极作用方面,网络在创设新型性犯罪风险的同时,也扩张了既有的性自主权侵害风险,从而使性自主权的刑法保护问题成为全新的课题。在此情形之下,“猥亵”行为司法解释的扩张以及一系列性犯罪法定刑的加重,成为性自主权保护新挑战的应对之法。

(一) 性别平等的回应:猥亵男性行为的入罪

《刑法修正案(九)》修改了《刑法》第237条的强制猥亵罪,将该行为的犯罪对象由单一性别扩大至全部性别。从此,强制猥亵男性的行为进入该罪名的评价范围。

强制猥亵罪的修改是对网络时代下性别平等保护要求的回应。法条修改之前,该罪名是刑法男性中心视角的直接体现,也即性犯罪的实行犯只可能为男性,被害人也仅限为女性。然而,如前文所述,由于网络时代对性别平等观念的强化作用,这种男性中心视角的立法模式已经落后于公民性权利观的变迁,更无法匹配实践中多样化猥亵行为对刑法的需求。在此驱动下,强制猥亵罪的最新修订加强了对男性性自主权的保护力度。根据原条款的规定,强制猥亵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的行为,而在刑法修订后,强制猥亵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的行为,变更了该罪的构成要件。从此,本罪的实行犯与被害人性别不限,换言之,男性对男性、女性对女性以及女性对男性的强制猥亵(包括阴道性交)行为,都可以构成强制猥亵罪。

尽管法律条文的修订旨在对男性中心视角进行纠偏,但司法实践的现状仍然暴露出性别平等保护理念在我国的局限性。本文通过对北大法宝案例库进行检索,收集了44个强制猥亵男性(不含男童)的案例,并发现样本中未明确存在女性罪犯。具体而言,86%的案件的罪犯明确为男性,其余案件的行为人性别不明(见图1)。由此可见,虽然强制猥亵罪的修改对该罪的构成要件进行了变更,对女性强制猥亵(包括阴道性交)成年男性的行为进行同等规制。但迄今为止,尚未出现公开、明确的女性强制猥亵14岁以上男性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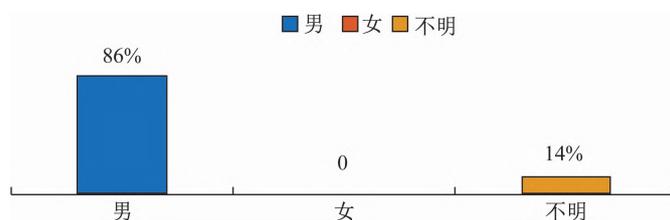


图1 被告人的性别

笔者认为,相关判例的缺失存在三种可能。第一,男性被害人由于误认为该行为不构成对性自主权的侵犯,或者对于受女性强制猥亵的被害事实具有强烈的羞耻感。基于这样的原因,他们在侵害发生后选择隐瞒被害经历,没有向司法机关主动寻求救济。第二,在侵害发生后,被害人虽然就犯罪事实向公

安机关报案,但相关司法机关仍旧根据以往经验,判定该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认为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过于轻微,缺乏追究刑事责任的必要,因此没有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第三,在14%罪犯性别不明的案件中,存在女性强制猥亵男性的案件,但罪犯的性别未被明确披露;或者在44起案件之外,仍存在该类案件,但是出于保护隐私等原因,没有被公开。

此类判决的缺失还存在一种推测,即由于男女生理构造的差异,迄今国内尚未有女性对男性实施过强制猥亵的行为。换言之,上述犯罪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尚未发生。笔者认为,该情况并非相关案例缺失的原因。美国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大量男性具有遭受女性性侵的经历,包括被迫插入他人(‘made to penetrate’ someone else)等犯罪行为。其中,58%的被害男性还在性侵中遭受了女性的殴打、击倒(knocked down)等暴力行为。^① 在英国,不少男性也具有遭受女性性暴力的经历,包括在暴力、胁迫或被灌输药物及酒精的情况下,被迫与女性性交,并造成生殖器损伤、药物酒精中毒与心理重创等危害后果。^② 由此可证明,虽然男女在生理上存在差异,但并不能因此否认女性同样会产生变态性欲。正是基于对这一事实的考量,我国的立法机关在修改法条时,也为女性强制猥亵男性的行为预留了规范的空间。

不管基于什么原因,尚未出现公开、明确的女性强制猥亵成人男性的案例这一现象,仍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性别平等理念的局限性。女性强制猥亵男性行为的定罪量刑,既不具有法律上的障碍,也不存在证明上的困难。因此,司法实践与刑事立法的龃龉,很大程度上可归结于部分被害人和司法人员在观念上的障碍。这种障碍的存在,也从整体上反映了部分人群对性自主权内涵理解的偏狭,并直接影响了该罪名的司法效果。通过强制猥亵罪立法与司法上的矛盾,我们可以感知到当下的性犯罪法益的内涵仍处于一种动态变化之中,依旧在前网络时代较为落后的男性中心视角,与网络时代较为先进的性别平等视角之间拉扯。而这样的矛盾与拉扯,正是我国刑事立法活跃期的必然经历与真实写照。

(二) 平权效应的体现: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设立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立法机关增设了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根据此罪的规定,对已满14岁,未满16岁的未成年女性(以下简称“少女”)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被监护少女之间发生的性行为,无论是否违背少女的意志,皆构成犯罪。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设立是网络平权效应的体现。一般认为,“鲍某性侵养女”的网络事件对该罪名的增设具有直接的影响。在2020年4月发生的“鲍某性侵养女”的事件中,律师鲍某以“收养”名义与一名少女取得接触,而后双方以养父养女的身份共同生活,且长期发生性行为。而如前文所述,网络下的平权效应使得强势者鲍某的权力在网络空间维度扁平化的同时,也赋予了弱势少女更大的权利。借助网络,少女以受养父鲍某性侵为由,对鲍某进行控诉,并在短时间内取得了极高的关注度。虽然最终的调查结果表明鲍某无罪,^③但是该事件也暴露了刑法对未成年人等弱势方性自主权保护的局限

^① See Lara Stemple & Ilan H. Meyer, *Sexual Victimization by Women Is More Common Than Previously Known*, Science America (Oct. 10, 2017), <https://www.scientificamerican.com/article/sexual-victimization-by-women-is-more-common-than-previously-known>.

^② See Siobhan Weare, ‘Oh you’re a guy, how could you be raped by a woman, that makes no sense’: towards a case for legally recognising and labelling ‘forced-to-penetrate’ cases as rape, 1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in Context 110, 110-131 (2018).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督导组通报鲍某某涉嫌性侵案调查情况》,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2020年9月17日,https://www.spp.gov.cn/spp/qwfb/202009/t20200917_480227.shtml。

性,并引起了人们对此类性行为性质的激烈争论。事实上,早在“鲍某性侵养女”事件发生之前,“房思琪式的性侵”^①早已引发了人们对实践中此种危害行为的隐忧。如何保护身心尚未健全的未成年人免受隐形强制力的压迫,从而接受看似“自愿”、实则具有剥削本质的性关系,对刑事立法提出了新要求。“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设立,则对公众在“鲍某性侵事件”中的立法呼吁进行了回应,对强势者的权力滥用,在物理空间中进行了一定的约束。从这个角度看,该罪名的设立受到网络平权效应的影响,并为物理空间中的弱势群体提供了更周全的刑法支持,从而形成了网络效应与刑法立法的良性互动,让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权获得更加充分的保障。

然而,实践中由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仅仅规制男性照护人员性侵少女的行为,因此女性照护人利用权力优势与少男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无法得到刑法的评价。但是女教师利用优势地位与未成年男性进行的性行为,本质上也是一种性剥削,理应受到与性侵少女的男教师同样的刑罚。

如何对女教师性侵行为进行规制,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虽然也具有争议,但也存在不少共识。研究表明,女教师的变态性欲对被害学生造成的影响与乱伦类似,将导致学生缺少信任,不相信权威,难以建立亲密关系,对身心健康造成极大的损害。^② 基于这样的共识,很多地区的刑事立法并不将女性排除在相关罪名的犯罪主体之外。例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刑法”第 228 条“利用权势性交罪”、^③《日本刑法》第 179 条“监护人猥亵及监护人性交等罪”^④以及英国的《2003 年性犯罪法案》第 16 条的“滥用信任地位与儿童发生性关系”,^⑤都没有对行为人与被害人的性别进行限制。而在 2024 年 5 月英国曼彻斯特警方通报的一起性犯罪中,女教师性侵两名男性青少年学生并导致自身怀孕、分娩的行为,最终被法院以滥用信任等罪名被判有罪,^⑥也体现了国外司法实践对性别平等保护理念的落实。

在此问题上,我国刑法对男性权利的忽视,也反映了对弱势群体保护的局限性与性别平等保护观念的不彻底性。该法条对被害人的性别设限,再次体现了立法者的男性中心视角的思维范式;而这种性别不平等的立法思维,则直接造成刑法对男性弱势群体性自主权保护的局限性。可以说,不但当前的司法实践难以突破“男性才能成为性犯罪的实行犯”的观念,刑事立法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改革,也尚未渗透到所有的性犯罪刑法规制之中。

① 作家林奕含在由其自身经历写就的小说《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中,讲述了一段教师利用少女的无知与崇拜,引诱少女与之进行性行为的故事。故事中的少女在教师言语魅惑之下,纠结地接受了与教师的长期性关系,但在意识到该行为的性侵本质后,饱受心理与精神折磨,最终彻底发疯。本书于 2017 年出版后即在中国广为流传,作者也于当年自杀身亡,引起国内舆论对于这种特殊形态性侵的关注。书中男教师的这种利用影响力对未成年人实施性剥削的行为,也被称为“房思琪式的性侵”。

② [美]詹姆斯·努尔:《教师不当性行为的引诱模式及预防研究——以女教师性侵学生为例》,陈波译,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8 年第 3 期,第 5-13 页。

③ 我国台湾地区“刑法”第 228 条“利用权势性交罪”规定:“对于因亲属、监护、教养、教育、训练、救济、医疗、公务、业务或其他相类关系受自己监督、扶助、照护之人,利用权势或机会为性交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④ 《日本刑法》第 179 条“监护人猥亵及监护人性交等”罪的第 2 款规定:“对未满 18 岁受害人负有现实监护职责的行为人,利用其影响力实施性交行为的,按照强制性交罪进行处罚。”

⑤ Sexual Offences Act 2003 § 16. (注:英国《2003 年性犯罪法案》,第 16 条。)

⑥ *School teacher found guilty of child sex offences against two pupils*, Greater Manchester Police (May. 30, 2024), <https://www.gmp.police.uk/news/greater-manchester/news/news/2024/may/school-teacher-found-guilty-of-child-sex-offences-against-two-pupils>.

(三) 新型性犯罪行为的应对：“猥亵”的扩张解释

2023年5月25日,《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颁布,规定“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或者“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实施这一行为的,可以构成刑法第237条的“强制猥亵罪”或“猥亵儿童罪”。据此,“隔空猥亵”正式被解释为一种“猥亵”方式,开始受到刑法的规制。

我国刑法中“猥亵”概念的扩张解释,是对网络时代下新型性犯罪行为的应对措施之一。正如前文所述,摄影与通讯技术的革新创设了一种全新的“隔空”社交模式。在这种“隔空交流”中,人们尤其是未成年人,比在物理交流中更易沦为陌生人满足自身变态性欲的工具。在相关司法解释颁布之前,由于各个地方法院对利用网络实施猥亵行为的观点存在极大的差异,故“隔空猥亵”行为往往难以被认定为犯罪。而将“猥亵”扩张解释之后,刑法扩大了对性自主权的保护范围,也顺应了网络时代下防范性犯罪风险的新需求。

然而,“隔空猥亵”行为的定性仍存在较大争议。第一,法院对“隔空猥亵”的行为方式解读不一。比如,在何某强奸、猥亵儿童案中,被告人在微信聊天或者线下见面的过程中,多次将其拍摄的生殖器照片或其他淫秽视频、照片传送给三名被害儿童,这一行为最终被认定为猥亵儿童罪。^①事实上,根据司法解释,“隔空猥亵”是指行为人以特定手段,使得被害人隐私部位暴露于网络的行为。而何某的行为并非索取被害人的性隐私影像,反而是向儿童暴露自身性隐私部位(如阴茎),以满足自身的变态性欲,因此并不完全符合司法解释对“隔空猥亵”的定义。可见,地方法院对“隔空猥亵”的理解与司法解释存在差异。值得注意的是,行为人在物理空间中向儿童裸露阴茎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通常会被认定为猥亵儿童罪。有鉴于此,在后续的刑法解释中,出于对法秩序统一性的维护,我们认为司法机关可以扩张“隔空猥亵”的行为类型,以规范行为人在网络空间中向儿童露出性器官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行为。第二,“隔空猥亵”行为的侵害对象存在争议。实践中,胁迫成年人在网络中暴露性隐私部位的行为并不少见,然而,司法解释将“隔空猥亵”行为的侵害对象限制为未成年人,则直接导致成年被害人难以直接适用“隔空猥亵”行为的司法解释以维护性自主权。为了解决该问题,一些地方法院也开始扩张司法解释的范围,将成年人纳入“隔空猥亵”条款的保护对象。例如,在那某强制猥亵、侮辱案中,法院认定,被告人强迫成年女性发送裸照和裸体视频的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②该判决进一步扩张了“隔空猥亵”条款的适用对象,从而完善了对成年群体性自主权的保护。笔者赞同法院的观点,认为在影像性剥削频频发生的网络时代,采用积极的刑法观以适当扩大强制猥亵罪的打击对象,符合网络时代下对性犯罪风险进行防范的迫切需求。

(四) 高侵害风险的对策:性犯罪法定刑的加重

《刑法修正案(八)》颁布以来,立法机关通过对刑法的历次废除和修订,以直接方式与间接方式,逐步加重了性侵儿童犯罪的法定刑。从此,奸淫具有特殊经历幼女的行为、奸淫低龄幼女的行为与部分猥亵儿童的行为,都将受到比以往更加严厉的刑罚。

我国性犯罪法定刑的加重有间接与直接两种方式。间接加重是指通过删除罪名,使得相应的侵害行为受到更重的处罚。《刑法修正案(九)》删除了原《刑法》第360条第2款的嫖宿幼女罪。自此,与任何幼女性交的行为都将以强奸罪论处,并从重处罚,这无疑加重了对与幼女进行性交易行为的刑罚。直

^① 参见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3)鄂10刑终68号。

^②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内0521刑初61号。

接加重是指直接修改特定罪名的法定刑,或者增设法定加重情节。《刑法修正案(十一)》将“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和“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纳入法定加重情节,从而使得部分猥亵儿童行为的刑罚大幅提升。同时,该修正案增设了《刑法》第 236 条强奸罪的加重情节,奸淫不满 10 岁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行为开始适用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加重性犯罪的法定刑是为了应对性自主权的高侵害风险现状。正如前文所述,自步入网络时代以来,实施性犯罪有了更加复杂的诱因,人们尤其是女童的性自主权也更容易受到侵害。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公众对性犯罪刑法产生了重罚化的需求。诚如学者所言,“在价值多元化、失去共识的社会中,对自己或许会成为被害人的不安感以及对被害人(遗族)的舆论的共鸣,导致意图将犯罪者从社会中加以排除”。^① 此种重罚化需求的出现可以归结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众在网络时代具有强烈的“性自主权焦虑”。家长面对未成年子女的性自主权可能被不特定人侵犯,且受侵害影像可能扩散至不特定多数人的局面,形成了强烈的“性自主权焦虑”。而这样的焦虑,则直接转化为对性侵儿童犯罪行为重刑化的诉求。另一方面,公众在网络时代更容易对性犯罪被害人产生情感共鸣。通过网络媒体或被害人对案件的详细报道或陈述,公众更倾向于共情以往被忽视的群体,包括具有从事性交易经历的幼女、被以非传统性交方式强制猥亵的幼女等。例如,2019 年的“王某某性侵幼女案”经网络媒体的广泛传播,让公众产生了对被害幼女的强烈同情,并提出了“猥亵儿童罪刑罚过轻”的质疑。^② 而公众的情感与诉求也对《刑法修正案(十一)》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促使猥亵儿童罪增设“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法定加重情形。在诸如此类的网络事件中,群体情感共鸣所形成的影响力,与信息闭塞的前网络时代已不可同日而语。总之,网络时代下焦虑与共情的交织,使得人们产生了加重性犯罪刑罚的高度期待。近年来,我国刑法对部分性犯罪法定刑的提高,则是顺应了这种公众的期待。

结 语

在网络时代,性自主权的内涵经历了怎样的变化,以及如何应对外部环境的变迁所带来的风险,是一个值得探究的问题。本文立足于宏观视角,对网络时代性犯罪法益的变化趋势进行了梳理与分析。从性别平等观念的深入人心,到权力差距的逐步弱化,我国性自主权的内涵逐步实现了开放与平等;从网络新型性犯罪的横空出世,再到性犯罪外在诱因与内部动机的激增,我国公民的性自主权也正承受着越来越多的外在风险。在这些新趋势的影响下,性犯罪刑事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对实践中的新需求也进行了逐一的回应。立法上猥亵男性行为的入罪、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设立,性犯罪法定刑的逐步加重,以及司法上“猥亵”行为的扩张解释,无不体现了我国的立法、司法和理论界对性犯罪新变化的深刻认识。

可以预见的是,我国性犯罪的刑法规制将持续保持活跃状态。相较于我国,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刑法已经增设更多的新罪,以规范愈发猖獗的新型性犯罪。例如,我国香港地区的刑法于 2021 年新设的“窥淫罪”,日本刑法于 2023 年设立的“性姿态拍摄罪”等,都将拍摄、传播他人性隐私影像的行为纳入刑法打击的范畴,以应对法益侵害风险激增的现状。同时,随着科技的突飞猛进,人类正在从网络时代大步

^① 玄守道「近時の刑事立法に対する批判的検討——何が問われているのか?」立命館法学 327・328 号(2009 年) 2070 頁以下。

^② 宋杰:《王振华猥亵女童案冲击波》,载《中国经济周刊》2020 年第 12 期,第 30-35 页。

迈入元宇宙(the Metaverse)时代。在这种虚幻与人类感官进一步模糊的时代中,性自主权必将再次面临全新的冲击。^① 置身于高度全球化的社会之中,国外司法实践面临的新问题,也极有可能成为对我国刑法的考验。因此,我国的性犯罪刑事立法应密切关注国内外性犯罪的新动向,从而更好地应对新时代下的新型性犯罪。

Evolution in Sexual Autonomy and Criminal Law in the Internet Era

Chen Keqian Zheng Yining

Abstract: With the advent of the Internet age, people's views on sexual rights have changed significantly, and sexual autonomy is facing new risks. On the one hand, the internet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The dissemination effect of the Internet contributes to the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leading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nnotation of sexual autonomy. The equalizing effect of the Internet has reduced the power distance, accumulating power of victims to maintain sexual autonomy.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ternet has a negative effect on sexual autonomy. The Internet's alienation of communication has created new ways of sexual crime. The strengthening of external incentives and internal motives for sexual crimes by the Internet has expanded the number of sexual crimes. In response,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judiciary have made active adjustments, through the revision of the crime of forced indecenc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rime of sexual assault by persons in charge of care, the expans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indecency' and the increase in the penalties for sexual crimes, to address new issues in the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However,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the limitations of China's criminal law regulations on sexual crimes have gradually become apparent. In response, it is necessary to delve into the evolution and patterns of sexual crimes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to improve China's criminal law system regarding sexual offenses.

Keywords: internet age;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forcibly molestation; crime of sexual assault by persons with caretaking responsibilities

(责任编辑:陈波)

^① 在著名的“元宇宙性侵第一案”中,一名玩家在元宇宙游戏 VRchat 中进行 VR 睡眠时,遭受了其他玩家虚拟性猥亵。目前英国警方已正式对此立案,而这也是警方对于元宇宙中性犯罪行为的首次调查。参见刘永强、樊祜玺:《可能与现实:元宇宙技术下的网络隔空性侵问题研究》,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第172-183页。